

合同编号：CYCGW-2026-0015

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第二包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537-XM001-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具体见附件）：雪铲、自动力滚刷

规格型号：雪铲：DHXQ-05-3050、自动力滚刷：DHGQ-07-3050M 材质：/

颜色：/ 外观：/ 标志：/

单价：雪铲 伍万 元（小写：50000 元）

自动力滚刷 玖万捌仟 元（小写：98000 元）

数量：雪铲 25 个、自动力滚刷 25 个

合同总价款：叁佰柒拾万 元整（小写：3700000 元）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给甲方。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8. 支付及检验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贰佰伍拾玖万 元整（小写：2590000 元）。

8.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壹佰壹拾壹万 元整（小写：1110000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价 5%的质保期保函（由银行出具，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日）。

8.3 质保期满后，货物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期保函退还乙方。

8.4 每次乙方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5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名称：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靖芳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畅路 25-1 号

邮编：110036

电话：862800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账号：72228 10182 10000 5896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任何外观、内在瑕疵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重作的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派人进行补救。如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上述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巡回检修。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货物经安装调试，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3) 质保期届满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任何阶段的检验合格均应以甲方出具的确认书为根据。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8.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经 2 次更换、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5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5.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19.5.2 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20.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质保期承诺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敬帆
项目负责人：张作曼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振青
项目负责人：王旭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33569406152Q
2026 年 1 月 20 日



9-6 质保期承诺

致：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扫雪铲冰车辆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质保期 3 年，质保期满足（不少于 1 年）要求基础上，增加 2 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郭婧芳

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